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2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張守仁
　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協建
前列張守仁、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毛宥宸（原名毛佑丞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確認並更正請求金額（查聲請狀所載債權相關金額「未清償之借款本息新臺幣26,884元」、「以未清償部份本金新臺幣18,025元之5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」均與附件聲證之債務明細不符，聲請人應提出足資釋明請求金額無鵝之證據，或更正本件請求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相對人之相關證據（聲請狀記載詳附件三，惟查聲請狀並無附件三可稽，請提出該聲證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